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0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政鴻、陳委員秋沐、周委員世明、姚委員承平、周委員煥祥、廖委員紹欽、吳委員振堂、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陳委員松雄、徐委員千剛、。

列席人員：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張主任錦榮、陳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主 席：劉主任委員政鴻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42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2 月 6 日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12 月 9 日省選一字第 0940150427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2 月 6 日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12 月 9 日省選一字第 0940150429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2 月 9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290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於投票日(94 年 12 月 3 日)當天有苗栗縣西湖鄉選舉人彭煥明先生撕毀鄉長選舉票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彭員新臺幣 5000 元行政罰鍰，並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6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40950291 號函知彭煥明先生，於 94 年 12 月 25 日前至本會繳納，惟該員精神狀況不好、無謀生能力，三餐均仰賴鄰里接濟，確實家計清寒(有西湖鄉下埔村村長出具之清寒證明為憑)，且經本會電請西湖鄉公所選務主辦人員向彭員催繳未果，故由本會徐委員千剛及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智宏各分擔 2500 元計 5000 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代彭員向本會繳納。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一、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5 年 1 月 2 日省選一字第 09501500001 號函訂為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95 年 3 月 24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5 年 4 月 5 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95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計 5 日。
4.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95 年 5 月 21 日。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5 年 5 月 23 日。
6.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9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
7. 公告候選人名單：95 年 6 月 4 日。
8. 競選活動期間：95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計 5 日。
9. 投票日：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10. 公告當選人名單：95 年 6 月 16 日。

二、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預計選出 271 名村里長，比上屆(267 名)增加 4 名，增加之里為苗栗市文山里劃分後增設之文聖里、通霄鎮平元里劃分後增設之平安里、頭份鎮忠孝里劃分後增設之自強里、頭份鎮後庄里劃分後增設之合興里，共計增設 4 個里。



- 三、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共劃分為 68 個選舉區，應選出 193 名代表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7 名，與上屆(第 17 屆)名額相同並無增減。唯有頭份鎮第三選舉區與第四選舉區因人口數之變動而有所增減，其中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4 名增加 1 名變為選出 5 名，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2 名減少 1 名變為選出 1 名。(如附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名額一覽表)
- 四、立法院於 93 年 8 月 23 日決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條文修正案，其中第 4 條條文將現行立法委員選舉「複數選區一票制」修正為「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兩票制，並將立法委員名額從現行 225 名減少為 113 名。
- 五、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其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本縣應選出之名額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預估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應選出 2 人，名額有所變動，原以全縣為一選舉區，現因改為單一選區二票制，本縣應重新劃分為二個選舉區。
- 六、依據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逕送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個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完成同意部份，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七、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訂定「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於95年2月27日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公聽會結論。(如附公聽會記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選務工作項目、法定期限、辦理事項、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二、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95 年 3 月 24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5 年 4 月 5 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95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計 5 日。
4.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95 年 5 月 21 日。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5 年 5 月 23 日。
6.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9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
7. 公告候選人名單：95 年 6 月 4 日。
8. 競選活動期間：95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計 5 日。



9. 投票日：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

10. 公告當選人名單：95年6月16日。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送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18屆(苗栗市第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8屆村里長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擬訂為3個月，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縣選舉委員會為2個半月，村里長選舉亦為2個半月，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1個月。
- 二、經斟酌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選舉之選務經費，擬將本次辦理「選舉期間」訂為3個月，即自95年4月1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依法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本法第 38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時，縣長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 三、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第 17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免予繳納保證金。
- 四、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5 年 1 月 2 日省選一字第 09501500001 號函建議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訂為新臺幣參萬元整，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仍得依權責自行調整，訂定適當金額。
- 五、本次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鄉鎮市民代表擬訂為新臺幣陸萬元整，村里長訂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可否請審定。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5 年 4 月 5 日發布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及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均訂為新台幣參萬元正並於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前項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本次選舉於 95 年 6 月 10 日投票，各鄉鎮市各該選舉區之名額計算係依據 94 年 12 月底之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



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訂於 95 年 3 月 24 日發布。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四、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

五、本會依據上述規定計算結果各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如附「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各鄉鎮市各選舉區之應選出名額與上屆(第 17 屆)相同維持不變，唯有頭份鎮第三選舉區與第四選舉區因人口數之變動而有所增減，其中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4 名增加 1 名變為選出 5 名，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2 名減少 1 名變為選出 1 名。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5 年 3 月 24 日發布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



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方式如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5 年 3 月 24 日發布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方式如下：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選舉為新臺幣八萬元整；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5 年 3 月 24 日發布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12 月 30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294 號函頒：「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辦理。
- 二、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訂定「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於 95 年 2 月 27 日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公聽會



結論如附公聽會記錄。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1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53100022 號函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研擬函報本會之草案，以函報一案為原則，至多得兩案併陳，兩案併陳者應排列優先順序。」並將審議結果於 95 年 3 月 10 前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依據公聽會結論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草案共 3 個案「含本會提之甲案、乙案及國民黨提案(如附件)」，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依據上述規定委員會應就 3 個選舉區劃分草案研擬一案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原則，至多得兩案併陳，兩案併陳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將研擬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於 95 年 3 月 10 前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將國民黨提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草案列為優先案，本會提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草案甲案列為次要案，兩案併陳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八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徐耀昌提議將第七屆立法委員名額由 113 名增加為 160 名，本縣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為三個選舉區



乙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徐耀昌立委選區劃分提案辦理。(如附件)
- 二、依據本會於95年2月27日召開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結論辦理。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